关于做好2018年“外专双百计划”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“外专双百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﹝2018﹞120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2018年“外专双百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战略部署，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理念，更大力度实施“外专双百计划”。2018年将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，按照“高端引领、优化结构、注重实效、以用为本”原则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现代海洋、医养健康、高端化工、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，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、具备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创新人才、国际学术精英和团队、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“外专双百计划”根据引进对象的不同分为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。

（一）个人项目

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。长期项目专家引进后连续来校工作3年，每年不少于6个月，短期项目专家引进后连续来校工作3年，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引进的外国专家系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在国外著名高校、重点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，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、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，具有带领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。

2．在国外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或专业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，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、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，能够在推动企业技术攻关、管理水平提升、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3．其他在突破关键技术、开发创新产品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业绩突出，为业内所公认，并为学校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二）团队项目

团队项目专家人数一般3-5人，成员的专业领域应相互关联或具有互补性，能够通过协同合作促进工作目标的完成。外国专家团队引进后连续来校工作3年，团队成员累计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，其中，核心专家不少于3个月，其他专家总计不少于3个月。团队核心专家申报条件参照个人项目执行，其他专家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拥有国际领先核心技术，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，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、资本运作、市场开拓经验，熟悉国际规则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或做出突出成绩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计算年龄的时间截止到2018年4月1日。对有突出成绩或新旧动能转换急需人选，可突破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，并应附破格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

1．申报书及附件材料。申报书原则上用中文填写。（申报书见附件1）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（1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（2）护照复印件；（3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（必须提供双方签署、中方盖章的中英文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）；（4）海外任职证明材料；（5）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（6）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（7）奖励证书复印件。对于最能反映专家层次、水平的重要附件建议提供翻译件。

2．2018年“外专双百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，请务必严格按范例填写表格，保证专家信息准确性。（汇总表见附件2）

（二）电子版申报材料

1．材料清单：申报书及附件材料、2018年“外专双百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、2018年“外专双百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。

2．有关要求：所有附件材料（不包括申报书和汇总表）均要求扫描成PDF格式，同时合并生成为一个带有目录的PDF文档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请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。请认真阅读相关表格填表说明，勿改动电子表格格式，电子版材料内容需与纸质版材料一致。

（一）纸质材料报送方式。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。请将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，在档案袋封面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英文全名、申报项目类型（个人长期、个人短期或团队项目）、专业领域。纸质材料请送至办公楼550室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报送方式。每位申报人的所有电子材料放入一个独立文件夹内。文件夹以“申报人英文全名+申报单位名称”的方式命名（英文全名请以名在前、姓大写在后的形式填写，如：Anthony Jefferson HILL）。电子版发送至rcgz@wfmc.edu.cn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。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，联系人：马建平，电话：8462011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资助期内的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、泰山学者工程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入选专家不再作为申报人选。

（二）入选专家在三年项目期内如果入选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，将自动退出“外专双百计划”，用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相关经费予以继续资助。

（三）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人事处

2018年4月28日